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到董事7名，7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风电场项目运营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士金先生和包振华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议案主要内容：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与包士金先生拟共同出资7亿元设立子公司，从事风电场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公司出资6亿元、持有85.71%股权，包士金先生出资1亿元、持有14.29%股权。

详情请见公司第2014-043号公告。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董事会提请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第2014-044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